

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要求编制，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龙岗政府在线网（www.lg.gov.cn）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电话：0755-28948967，电子邮箱：lgqcsqxj@lg.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持续深化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对照法定公开要求，通过门户网站及时有序公开通知公告、财政预决算、人事信息等政府信息，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让人民群众更有知情权。2023 年，在本单位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62 条，其中，机构设置 19 条，资金信息 6 条，规划计划 40 条，人事信息 6 条，普法专栏 16 条，工作动态 38 条，通知公告 23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持续优化工作机制，规范办理流程，指定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设立依申请受理事项登记处理台账，依法、及时向申请人提供准确、完整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妥善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着力提高办理效率。2023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1宗，做到及时、快捷受理和依法依规按时办结，确保信息申请“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和形式，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深化门户网站建设，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发布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领域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信息，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维护、更新工作；坚持日常网站信息发布审核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持续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

（五）监督保障情况。《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局内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和相关实施工作。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对官网栏目开展日常监测，确

保网站各栏目内容全面，保证更新时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和工作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6	15	0	0	0	0	9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3	2	0	0	0	0	2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2	7	0	0	0	0	39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1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0	0	0	0	0	1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2	0	0	0	0	4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3	0	0	0	0	0	5
	(七) 总计	72	15	0	0	0	0	0	8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2	0	0	1	3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平稳有序，但是在具体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精细化规范化水平还需持续提升；二是政府网站平台信息内容较为单一；三是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仍需不断提高；四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依托门户网站平台，加强信息资源整合，使政府信息发布形式和内容更加新颖丰富；加强对政府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

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能力，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4年1月3日